

当代国外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文库



Typology and Universals

语言类型学与普遍语法特征

[第二版]

William Croft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剑桥大学出版社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第

H003
E134

与应用语言学文库

Typology and Universals

语言类型学与普遍语法特征

[第二版]

William Croft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剑桥大学出版社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北京 BEIJING

京权图字: 01 - 2008 - 3804

This is a reprint edition of the following title published b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ypology and Universals (ISBN: 9780521004992)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This reprint edition f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luding Hong Kong SAR, Macau SAR and Taiwa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Press Syndicate of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This reprint edition is authorized for sal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luding Hong Kong SAR, Macau SAR and Taiwan) only. Unauthorized export of this reprint edition is a violation of the Copyright Act.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both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nd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本书版权由剑桥大学出版社和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共同所有。本书任何部分之文字及图片,如未获得两社书面同意,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袭、节录或翻印。

只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不得出口。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言类型学与普遍语法特征 = Typology and Universals: 英文 / (英)克
罗夫特(Croft, W.)著. —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8.10

(当代国外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文库)

ISBN 978 - 7 - 5600 - 7869 - 4

I. 语… II. 克… III. ①类型学(语言学)—英文 ②语法学—英文
IV. H003 H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56713 号

出 版 人: 于春迟

责任编辑: 申 蔚

封面设计: 牛茜茜

出版发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9 号 (100089)

网 址: <http://www.fltrp.com>

印 刷: 北京京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50×980 1/16

印 张: 24.25

版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00 - 7869 - 4

定 价: 38.90 元

* * *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出版社负责调换

制售盗版必究 举报查实奖励

版权保护办公室举报电话: (010)88817519

物料号: 178690001

当代国外语言学与 应用语言学文库



专家委员会

(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言仁	马秋武	王宗炎	王才仁	王立弟	王克非
王初明	王逢鑫	王嘉龄	文秋芳	文旭	方立
冯燕	冯志伟	史宝辉	宁春岩	田贵森	申丹
石定栩	冉永平	刘润清	刘世生	刘丹青	朱永生
江怡	吴一安	沈家煊	陆俭明	陈国华	严辰松
何兆熊	何安平	何自然	张绍杰	张柏然	张德禄
李兵	李宇明	李延福	李行德	李福印	李筱菊
杜学增	汪榕培	纳日	邵永真	陈治安	陈新仁
罗选民	杨永林	杨信彰	杨惠中	周流溪	周燕
林连书	金利民	胡文仲	胡壮麟	姚小平	赵忠德
封宗信	祝畹瑾	姜望琪	桂诗春	顾曰国	徐烈炯
徐盛桓	徐大明	徐赓赓	涂纪亮	秦秀白	贾玉新
钱军	顾阳	高远	高一虹	黄国文	惠宇
程工	程晓堂	董燕萍	蒋祖康	韩宝成	蓝纯
熊学亮	潘永樑	戴炜栋	戴曼纯		

当代国外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文库 第三辑

— (2008年出版书目) —

Psychology of Language (*Fifth Edition*) / D. W. Carroll

《语言心理学》(第五版)

A Course in Phonetics (*Fifth Edition*) / P. Ladefoged

《语音学教程》(第五版)

Linguistics: An Introduction to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Fifth*

Edition) / A. Akmajian, R. A. Demers, A. K. Farmer & R. M. Harnish

《语言学：语言与交际导论》(第五版)

The Minimalist Program / N. Chomsky

《乔姆斯基的最简方案》

Speaking: From Intention to Articulation / W. J. M. Levelt

《说话的认知心理过程》

Introducing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 M. Saville-Troike

《二语习得引论》

Minimalist Syntax: Exploring the Structure of English / A. Radford

《最简句法入门：探究英语的结构》

Analyzing Discourse: A Manual of Basic Concepts / R. A. Dooley & S. H.

Levinsohn

《话语分析中的基本概念》

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 Language Teaching / J. C. Richards

《语言教学中的课程设计》

Fossilization in Adult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 ZhaoHong Han

《成人二语习得中的僵化现象》

A Student's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Grammar / R. Huddleston & G. K.

Pullum

《剑桥学生英语语法》

当代国外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文库 第三辑

(2008年出版书目)

Introducing Phonology / D. Odden

《音系学导论》

Introducing Functional Grammar (Second Edition) / G. Thompson

《功能语法入门》(第二版)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Third Edition) / M. A. K.

Halliday & C. Matthiessen

《功能语法导论》(第三版)

An Introduction to Cognitive Linguistics (Second Edition) / F. Ungerer &

H.-J. Schmid

《认知语言学入门》(第二版)

Typology and Universals (Second Edition) / W. Croft

《语言类型学与普通语法特征》(第二版)

English Phonetics and Phonology: A Practical Course (Third Edition) / P.

Roach

《英语语音学与音系学实用教程》(第三版)

Approaches and Methods in Language Teaching (Second Edition) / J. C.

Richards & T. S. Rodgers

《语言教学的流派》(第二版)

Understanding Phonology (Second Edition) / C. Gussenhoven & H. Jacobs

《音系学通解》(第二版)

Metadiscourse / K. Hyland

《元话语》

The Language of Evaluation: Appraisal in English / J. R. Martin & P. R. R.

White

《评估语言：英语评价系统》

Language in Literature: An Introduction to Stylistics / M. Toolan

《文学中的语言：文体学导论》

导读^①

◎ 沈家煊

剑桥大学1990年出版的《语言类型学与语言共性》^②(*Typology and Universals*)是“剑桥语言学教科书系列”的一种，作者William Croft曾是J. H. Greenberg的学生。大家知道Greenberg是当代语言类型学的开创者和代表人物，他在1966年撰写的《语法的某些共性：论有意义成分的序次》(Some universals of grammar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he order of meaningful elements)一文已成为这一领域的经典论文。1981年，另一位语言类型学的重要学者B. Comrie写了一本语言共性和类型的专著^③，但写得过于专业化，作为教科书不太适合。Comrie那本书的题目是《语言共性和语言类型》，这本书的名称正好跟它掉个个儿。次序的颠倒可能体现侧重点的不同，但也说明语言类型和语言共性实在是密不可分，甚至可以说是同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这可以从两个角度来理解。类型学是通过比较从结构特点上对语言进行分类，然而比较得有一个共同的基础，比如，要比较各种语言动词短语的结构，前提是承认每种语言都有动词，这个前提就是语言的共性。另一个角度的理解是，世界上的语言看上去千变万化，无一定宗，其实不然。语言之间的变异要受一定的限制，有一定的变化“模式”，有些变异类型不可能出现，这叫做“万变不离其宗”。这种普遍适用的变异模式也是一种共性，而且在当代类型学中占据重要的地位。因此，语言的类型研究和共性研究只是侧重面不同而已：类型学主要关心语言有哪些种不同的变化类型，共性研究主要关心语言类型的变化有哪些限制。

研究语言的共性也就是要回答“什么是可能有的人类语言”这个问题。要回

① 为*Typology and Universals*一书第一版的中文导读。此导读后附有第二版说明。

② 文库中被译为《语言类型学与普通语法特征》。

③ B. Comrie: *Language Universals and Linguistic Typology*,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1; 2nd edition 1989. 中译本《语言共性和语言类型》(沈家煊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

答这个问题现在大致有两条路子，一条是以Chomsky为代表的生成语法理论，它主张对一种语言(如英语)作深入的研究，用推演法找出语言的共性，用人类语言知识的天赋性来解释语言共性。另一条是以Greenberg为代表的功能—类型学理论，它主张通过多种语言的比较用归纳法找出语言的共性，用语言的功能来解释共性。本书和Comrie的书一样，主张的都是后一条路子。这是阅读本书必须首先明确的一点。

全书共分九章。第一章是导言，谈语言类型学的定义和方法。第二章说明当代类型学家对“语言类型”这一概念的新解释。三至六章论述语言的变异模式，这四章依次阐释了“蕴含共性”、“标记性”、“语法等级”、“典型”四个重要概念及其相互之间的内在联系。掌握这四个概念的区别和联系是阅读本书的一个重点。七、八两章论述类型学与语言功能学说的联系，第七章论述如何从语言功能的角度来解释语言的共性，第八章论述语言类型演变的共性，并用这种共性来解释共时平面上的语言类型和共性。语言共性的解释是本书的另一个重点。第九章既是总结，又是对功能—类型学更高层次的思考和阐释。

本书的第一个特点是从“蕴含共性”着手，阐述它与“标记性”、“语法等级”和“典型”三个概念的联系，从而把当代类型学主要的理论、方法和成果交代得很清楚。“蕴含共性”(implicational universals)是当今语言类型学中最重要概念，它能说明语言类型变异所受的普遍限制，其形式为“ $P \supset Q$ ”，例如，“如果一种语言的名词(N)位于指代词(Dem)之前，那么名词也位于关系小句(Rel)之前”，用逻辑上的蕴含式表示就是“ $NDem \supset NRel$ ”。这个蕴含式在四种逻辑上可能有的词序中肯定了三，即 $NRel \ \& \ Ndem$ ， $NRel \ \& \ DemN$ ， $ReIN \ \& \ DemN$ ，而排除第四种 $ReIN \ \& \ NDem$ 。这就对可能有的语言类型作出了限制，这种限制就是一种语言共性。

“标记性”(markedness)，也译作“标记现象”，是指一个语法范畴的内部成员有的是有标记项，有的是无标记项。“标记性”跟“蕴含共性”相通。例如名词的“数”这个范畴，单数是无标记项，复数是有标记项，这是跨语言调查得出的标记模式。这一标记模式用“蕴含共性”来表述就是：如果一种语言的名词复数不加标志，那么名词单数也不加标志。这个“蕴含共性”排除的是这样一种语言类型，即名词复数不加标志而单数加标志。

“语法等级”(grammatical hierarchy)是指语法范畴在某一语法特性维度上排列的等级，例如就句子中名词性句法成分(主语、宾语等)的“可及性”(指在记忆中存取的难易程度)而言，存在这样一个等级：主语 > 直接宾语 > 间接宾语 > 旁

语，它表示等级左边的成分“可及性”的程度高于右边的成分。事实证明有许多语法现象都受这个等级的支配。“语法等级”是对类型学中标记模式的进一步阐释，因为过去的标记理论只承认单纯的无标记/有标记的对立，而当代类型学的研究发现，有无标记其实是个程度问题。例如就名词的数而言，除了单数和复数的对立，有的语言还有“双数”、“三数”或“少量数”（表示“几个”），而有无标记的程度也就相当于一个“语法等级”：单数 > 复数 > 双数 > 三数 / 少量数，这个等级表示左边项的无标记程度高于右边项。

标记性又跟“典型”(prototype)范畴相通。一个词或结构同时涉及多种语法特性，例如名词同时具有数、性、格等特性，动词同时具有人称、数、时、态、式等特性。一个范畴的“核心”或“典型”成员是由一定的语法特性“聚结”而成的，例如典型的名词是主格单数阳性名词，典型的动词是第三人称单数现在时主动态肯定式动词。典型的名词也就是无标记名词，典型的动词也就是无标记动词。典型不典型也是个程度问题，就跟有无标记是个程度问题一样。

有时候特性的聚结形成两个“互补”的典型。以音韵为例：浊音性和响音性两个特征结合形成一个典型的音，清音性和阻塞音性两者结合也形成一个典型的音。用标记性来表述就是，对阻塞音而言，清音性为无标记特征，浊音性为有标记特征；而对响音而言，浊音性是无标记特征，清音性是有标记特征。因此，在清浊对立中一般说清音是无标记项、浊音是有标记项，这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这种现象有个专门的名称叫做“标记颠倒”，也叫“典型互补”(complementary prototype)。语法上标记颠倒的例子有，施事作主语为无标记的，受事作宾语也是无标记的；而施事作宾语或受事作主语则都是有标记的。

从以上阐释的四个概念及其相互间的联系可以看出当代类型学和19世纪的传统类型学的区别。传统的语言类型划分只根据一个参项，即词法结构，具体说就是按构词形态将语言分为孤立型、黏着型、屈折型等。当代类型学根据多个参项以及它们之间的联系，建立普遍适用的语言变异模式。在当代类型学家看来，传统的类型学是确定一种语言的整体类型，然而构词形态是否真能反映一种语言的整体类型属性还很难说，应该先对语言的各个组成部分和具体的结构分别考察并划分类型，再确定这些结构类型之间的相互关系，然后才谈得上确定一种语言的整体类型。

本书的第二个特点是突出了对语言共性的解释，而这种解释又是从语言的功能出发的。各种语言的功能是一致的，主要是交流信息。信息的交流要讲究效率，因此受一定的原则支配。书中提到的原则主要有两条，一条是“经济原

则”，一条是“像似原则”，这两条原则之间可以产生竞争关系。标记模式可以用经济原则来解释：无标记项的使用频率高，不用或少用附加的语素标志，从而提高了信息传递和理解的效率。“像似原则”指语言的结构跟人认识世界的经验结构“像似”（iconicity）。这种像似性包括“成分像似”和“关系像似”两部分。成分像似可以直接理解为“一个形式一个意义”或“形式相像，意义相近”。例如，在许多语言里条件从句和一般问句的形式相像，这是因为从意义上讲条件从句和一般问句在言谈中都相当于一个话题。关系像似是指语言结构成分之间的关系与经验结构成分之间的关系相对应。以领属关系为例，不可让予的领属关系表明领属者和领属物两个概念之间的联系密切，因此相应的领属结构里领属成分和被领属成分之间的距离也较近，如英语 *my nose*, *Tom's nose*；可让予的领属关系表明两个概念之间的联系不密切，相应结构成分的距离也较远，如 *the book of Tom's*。

“经济原则”和“像似原则”互相竞争的结果，或者是前者压倒后者，或者是后者压倒前者，也可能是两者不分胜负，同时制约语言的结构，但竞争结果排除两者都不起作用的可能性，即语言结构既不经济又不像似。例如，有标记项和无标记项在附加标志的数目上有三种可能性，但实际上只存在两种：要么是有标记项比无标记项的标志多，这是经济原则在起作用（无标记项因为常用而不加标志）；要么是两项的标志数目相同，这是像似原则在起作用（一个意义对应一个形式）。不可能有的第三种情形是有标记项比无标记项的标志少，这既违反经济原则又违反像似原则。

语言的结构必须满足信息交流的需要。当前类型学的一个研究重点是，几种不同的语法手段如何协同作用来满足这种需要。例如，有的语言还允许主语受关系小句的修饰，这些语言就有把宾语提升为主语的语法手段。有的语言还允许宾语受关系小句的修饰，这些语言就有把旁语提升为宾语的手段。这是因为从传递信息的需要出发，每个名词性句子成分都应能受关系小句的修饰，如果受到限制，就会以其他方式来打破这种限制。再例如，格标志丰富的语言（如俄语）用格标志表明句子中名词短语承担的句法角色（主语、宾语等），词序的变化就主要用来表明语用角色（话题、焦点等）。格标志贫乏的语言（如英语）词序的变化就不能主要用来表明语用角色，而是主要用来表明句法角色。总之，格标志和词序两种手段协同作用，互相补充，共同实现语言交流信息必须达到的目的。因此从功能的角度看，每种语言在传递信息时都有自己灵活的一面，功能和目的都是一样的，只是手段各不相同罢了。

本书的第三个特点是突出了历时类型学的地位。历时类型学研究语言类型演变的规律。例如前文提到的词序的“蕴含共性”之一是“ $\text{NDem} \supset \text{NRel}$ ”，它表明存在三种类型： $\text{NDem} \ \& \ \text{NRel}$ ， $\text{DemN} \ \& \ \text{NRel}$ ， $\text{DemN} \ \& \ \text{RelN}$ 。这三种类型的任何一种都可以演变成另外两种，而这种演变又带有“渐变”的性质，也就是不会同时改变多个语法特性，而是一次只改变一个。例如 $\text{NDem} \ \& \ \text{NRel}$ 不会直接变为 $\text{DemN} \ \& \ \text{RelN}$ (同时变两个词序)，而是先变为 $\text{DemN} \ \& \ \text{NRel}$ (只变一个词序)，然后再变为 $\text{DemN} \ \& \ \text{RelN}$ (也只变一个词序)。另外在 NDem 变为 DemN 的过程中可能经历几个阶段，因此历史上会出现 NDem 和 DemN 并存的时期。这就解释了共时类型学里的所谓“例外”：共时类型学所排除的第四种类型 $\text{NDem} \ \& \ \text{RelN}$ 在实际语言调查中偶有发现。从历时的角度看，这种例外的类型其实是一种极不稳定的类型，不能持久存在，而是极易转变为其他类型。因此，共时类型学是着眼于可能有的和不可能有的语言类型，而历时类型学则着眼于可能性的程度，或语言类型出现的频度。所谓例外就是出现频度极低的类型。这就是历时类型学的价值所在。总之，当代类型学家又开始把共时分析和历时分析结合起来，注重语言演变的规律对共时类型模式的解释作用。他们认为，语言知识不仅包括语言结构的规律，而且包括语言结构演变的原则。有人甚至认为不是语言自己在变，而是人通过认知心理活动在改变语言。

以Greenberg为代表的当代类型学家对语言共性和类型的研究是对世界上许多种语言的比较研究，其中也包括汉语。本书提到汉语或以汉语为例的地方有九处之多，涉及汉语的词序、形容词类，名词单复数、介词和方位词等多方面问题。有的说明汉语也符合已经发现的语言共性，有的则指明汉语似乎是个例外。这些问题都值得我们去作进一步的探讨。把汉语置于世界语言变异的范围内来考察，在普遍适用的语言变异模式上找出体现汉语特点的变异参项，这应该是我们的一个研究方向。

第一章 导言

这一章先讲类型学的定义和范围，后讲跨语言比较中的一些方法论问题。语言类型学最一般的定义就是“区分语言的结构类型”，例如19世纪按照“构词形态”将世界语言分为孤立语、黏着语、屈折语等。较具体的定义是“通过跨语言比较去发现‘语言的结构形式’(linguistic patterns)”，例如语言之间存在这样一种蕴含关系：如果指代词位于中心名词之后，那么关系小句也位于中心名

词之后。这种与词序有关的语言结构形式是语言的一种普遍特性,即“共性”(universals),详见第三章。作者强调这种“蕴含共性”必须通过跨语言的比较才能得出。本书所述的类型学就是这种意义上的类型学,它是20世纪60年代由J. H. Greenberg开创的。这种意义上的类型学跟“功能主义”语言研究的路子有自然的联系,后者跟一切“形式主义”研究的路子(如结构主义和生成语言学)相对立,因此常称作“功能—类型学路子”(functional-typological approach),详见第七章。

语言类型学的方法论问题,重点是比较前提和比较标准。语言之间进行比较首先要有可比性,这就是比较的前提。例如要比较不同语言的“主语”,首先得承认各种语言都有“主语”这一范畴。然而不同语言有不同的结构形式,无法用统一的形式标准来识别同一范畴,因此类型学家不能不从语言结构的外部,即从意义或功能出发来预先定义一个范畴,以此作为比较的基础。还有一个重点是,在语言取样时如何排除各种非类型学的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偶然相似、语言亲缘关系、地区相邻引起的语言接触等。

思考题:

1. 语言类型和语言共性两者是什么关系?
2. 从事语言类型研究时,语言取样的平衡要考虑哪些因素?

第二章 类型学分类

当今的语言类型学跟19世纪“形态类型学”的主要区别是“语言类型”的概念发生了变化,即不再单纯局限于词的形态类型,而是扩展到各种具体的语法现象在不同语言中的不同的“结构表达方式”(strategy)。举例来说,如何表现“领属关系”是一种语法现象,而各种语言表现领属关系的结构形式是各种各样的,有的语言用加词缀(格标记)的方式,有的语言借助于介词,有的语言依靠形态上的一致关系,等等。这些可以用来表现领属关系的各种结构形式称作“语言结构类型”(linguistic type)。一种语言可能用几种不同的结构类型来表现领属关系,但是其中有一种是最基本的,被称作这种语言领属构式的“基本类型”(basic type),例如说某某语言基本上是属于采用介词构式来表现领属关系的语言,这就是“语言类型”(language type)的概念。基本类型的确定要考虑使用频率的因素、构式主次的因素、语义和语用的因素。

“语言结构类型”本身还可以作形态句法的分析。例如各种表现领属关系的结构类型按照领属成分(G)和中心成分(N)的先后次序可以分为GN型和NG型。这样“语言结构类型”就应该更细致地定义为“与某一语言中某一构式相关的某一结构特征”。

这一章总的来说是要说明当今的语言类型学跟19世纪语言类型学的区别。这种区别可以概括为：一是着眼于一个变化参项还是多个变化参项及其之间的联系，二是对一种语言整体结构的分类还是对局部结构的分类，三是承认语言结构类型的“离散性”(discreteness)还是“非离散性”。这一章最后还说明了当代语言类型学产生的语言学背景。

思考题：

1. 跟19世纪的语言类型学相比，当代语言类型学有哪些特点？
2. 当代语言类型学产生的历史背景是什么？

第三章 蕴含共性

蕴含共性是当今语言类型学中最重要的一個概念。与蕴含共性相对立的是非蕴含共性，后者指所有语言在某一参项上属于同一类型，其他类型不存在或极罕见。例如“所有语言都有口腔元音”就是一个非蕴含共性，它说明语言的一致性。蕴含共性是说明语言变异所受的限制或变异的模式，是对可能有的语言类型的范围作出说明。蕴含共性比非蕴含共性更有意义，因为它能说明两个或多个语法参项之间的依存关系。蕴含共性体现了命题逻辑在类型学上的应用。本章还说明，一个简单的蕴含共性有时会有“例外”，但有时可以通过一个复杂的蕴含共性来排除这种“例外”，读者应重点掌握简单的蕴含关系。

这一章的另一重点是关于词序(蕴含)共性的深层次解释。先要弄清Greenberg提出的“支配”(dominance)和“和谐”(harmony)这两个概念，其次要理解“动因竞争”(competing motivations)这个重要概念，这个概念背后的一般原理是：有实证的语言类型必须至少有一个动因的支撑，得不到任何动因支撑的是无实证的语言类型；支撑一种语言类型的动因越多，这种语言类型的频度就越高。

思考题：

1. 什么是“蕴含共性”？这个概念对语言类型学有什么意义？

2. 什么叫“动因竞争”? 这个概念对语言类型变异的解释力何在?

第四章 类型学中的标记现象

语言中的标记现象是指一个范畴内部的某种不对称现象,例如“数”这个语法范畴内部“单数”和“复数”的不对称,“单数”是无标记项,“复数”是有标记项。这一章要着重弄清三个问题,一是新的基于类型学的标记理论跟以往的标记理论相比有哪些进展。这种进展主要有两个方面:由二分模式变为多分模式,由一个范畴的简单模式变为多个范畴的关联模式。二是要弄清上一章所述的“蕴含共性”跟标记现象之间的内在联系。三是要了解判别有标记项和无标记项的标准。书中所说的“结构标准”一般是指使用语言形式的多少,“行为标准”的“行为”是指语言成分的表现,即屈折形态变化的多少和分布范围的大小,“频率标准”容易理解,指使用的频度。

标记理论中还要弄清两个概念,一个是“中和”(neutralization)或“中性值”(neutral value),这个概念从标记理论诞生之日起已经存在。另一个是类型学新近提出的,就是“标记颠倒”(markedness reversal)。因为它能把几个不同的范畴联系起来,建立较复杂的关联标记模式,从而解释许多表面上的“例外”或“不规则”现象,因此是个很重要的概念。

思考题:

1. 类型学的标记理论跟以往的标记理论相比有哪些进展?
2. 说明标记现象跟“蕴含共性”的相通之处。

第五章 语法等级

“语法等级”是对标记模式的进一步阐释。这一章介绍了几种最常见的语法等级,如“数”的等级、生命度等级、有定性等级、修饰语与中心名词的黏着度等级等,尤其是“名词短语的可及性等级”(NP accessibility hierarchy)在文献中经常提到,能解释许多语法变异现象。“音韵等级”(phonological hierarchy)的存在更说明语法等级的普遍性。要注意的是语法等级上的范畴并不是“离散的”,而是体现程度的差别,因此等级实际是一个连续系统。

重点要弄清“语法等级”跟“蕴含共性”和“标记现象”之间的内在联系。语法

等级也就是标记程度的等级，两者又都代表一系列蕴含共性组成的一个“链”，都能对语言类型的变异范围作出限制和说明。

在讨论语法关系项(主语、宾语等)的等级时经常要提到“通格”(absolutive)和“作格”(ergative)两种“格”或两种语言类型，应参考本章4a—4c的例子把这两个概念搞清楚。

思考题：

1. 为什么说“语法等级”跟“蕴含共性”和“标记现象”是相通的？
2. 用“名词短语的可及性等级”能解释哪些跨语言的语法现象？

第六章 典型和类型模式的交互作用

“典型”，也译作“原型”，原是认知心理学研究范畴和“范畴化”(categorization)的一个重要概念。“典型范畴”理论认为，范畴是由一束通常聚集在一起的特征(a cluster of features)组成的。读者要正确理解cluster这个概念，它表明定义一个范畴的特征并不是什么“必要和充分条件”，范畴的边界是模糊的，范畴内部成员的地位是不均等的，有的是这个范畴的典型成员，其他是程度不等的非典型成员。

重点要弄明白，语法范畴体现的典型效应跟标记现象相通：一个范畴的典型成员通常也就是这个范畴的无标记项，例如典型的名词是无标记名词，就“数”而言，是单数名词。因为典型性是个程度问题，所以典型性跟语法等级的连续性、标记性的程度问题是相通的。对语法范畴作典型分析，最著名的要数对动词“及物性”(transitivity)的研究，读者可以通过这个实例来加深理解。

类型模式的交互作用主要是指第四章提到的“标记颠倒”现象。例如，复数名词相对单数名词而言是有标记项，但这是就个体名词而言的；对集合名词而言复数名词反而成了无标记项。这就是说，个体名词和单数之间有一种“自然的关联”(natural correlation)，集合名词和复数之间也有一种自然的关联，形成两个“互补”的典型。

思考题：

1. 什么是“典型范畴”？如何理解 a cluster of features 这一概念？
2. “典型范畴”跟“语法等级”和“标记现象”有什么相通之处？

3. 举例说明“标记颠倒”现象。

第七章 外部动因和形式—功能关系的类型研究

“蕴含共性”、“标记模式”、“语法等级”都体现了语言的共性，问题是如何解释这些共性存在的原因。跟“形式主义”语言学相反，语言类型学采取“功能主义”的语言观，试图从语言结构之外而不是语言结构内部来寻找解释，也就是用语言的功能来解释语言的共性，这就是语言共性的“外部动因”(external motivation)。

语言的功能都是一致的，主要是交流信息(communication)。书中提到信息交流要受两条一般原则的支配，一条是“经济原则”，也就是用尽量少的形式来表达尽量多的意思，这可以解释标记模式中无标记项简短(或用零形式)而有标记项复杂的现象。另一条是“像似原则”，是指语言结构和人的经验结构之间存在“像似”或“对应”的关系，这种对应又分为成分对应和成分之间关系的对应。遵循“像似原则”的结构一般就是无标记的结构形式。本章以这两条原则之间的竞争关系为例，对第三章提到的“动因竞争”概念作进一步阐释。“动因竞争”对语言类型呈现的模式有很强的解释力。“像似原则”的提出是对Saussure提出的语言符号“任意性”的补充，应该着重了解。

与“动因竞争”相关的是语法手段的互补问题。不同的语法手段往往是互补的，共同实现语言交流信息的目标。例如格标记和词序是两个互补的手段，都能用来表示各种语法角色和语用角色。

思考题：

1. 类型学为什么主张从语言外部去寻找语言共性的解释？
2. “经济原则”和“像似原则”如何互相竞争而制约语言结构的变异？

第八章 历时类型学

“历时类型学”是研究语言演变的类型，找出语言演变在类型上的变异模式。当今类型学的一个特点就是把共时分析和历时分析结合起来，注重语言演变的模式对共时类型模式的解释作用。关于类型演变有两个假设，一是互变性，一是渐变性。过去的形态类型学建立了“孤立语→黏着语→屈折语”的单向

演变模式，类型学研究的新发现是演变的循环性，即屈折语又开始朝孤立语的方向演变。

历时类型学可以解释共时类型学里的例外。从历时的角度看，这种例外的类型其实是一种极不稳定的类型，不能持久存在，极容易转变为其他类型，所谓例外就是出现频度极低的类型。这是本章要掌握的重点。

历时类型学研究几种不同演变过程之间的联系，有一种重要的现象是“语法化”(grammaticalization)，一般指实词虚化为语法功能成分的过程。一个词在语义上的变化会引起语音、词法、句法形式的相应变化。语法化在共时平面上的反映就是有些成分的虚化程度高于另一些成分。现在有不少功能主义语言学家认为，“共时平面上的‘语言变异’(variation)体现的是历时平面上‘语言演变’(change)的不同阶段”，因此语法化现象正受到越来越多的研究者的重视。

思考题：

1. 共时类型学和历时类型学的研究对象有什么区别和联系？
2. “语法化”的研究对解释共时语言现象有什么意义？

第九章 语言学解释的动态范式

这一章进一步说明功能一类型学路子的语言研究对语言现象作出的解释，并说明这种解释跟生成语言学作出的解释相比究竟有什么区别。关键在于对“科学的解释”有不同的理解。生成语言学认为只有透过表层并假设一些抽象的结构和规则才算是作出了解释，功能一类型学则认为必须引入语义、语用、认知、历时演变等语言结构之外的因素才能作出真正的解释。但是作者认为这两种意义上的解释只是解释程度上的差别，因此不同意用“描写”和“解释”来区分两种研究路子，而主张用“概括”(generalization)所达到的层次来分别两者的高低。作者认为有三个由低到高的概括层次：一是对语言事实作出观察的层次，二是对语言结构内部作出概括的层次，三是囊括语言结构之外因素(包括历时演变过程)的外部概括层次。当然只有功能一类型学的路子达到了第三个层次。

功能一类型学和生成语言学想要揭示的语言共性也有不同的侧重，前者侧重于揭示受限制的語言共性，如蕴含共性，因此不能对语言现象作出完全的预测或解释；后者侧重于揭示不受限制的語言共性，如非蕴含共性，因此能对语